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財富管理學程規定

106年6月6日第95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年10月3日第96次教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 本校學生申請修習財富管理學程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由於政府開放的金融政策，財富管理成為金融機構主要推動的業務，使得財富管理人才需求倍增，本校為落實國家經濟發展策略與培育產業需求人才，開設財富管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供本校各年級之大學部學生在校期間修習。
- 三、 本學程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五學分，其中必修科目六學分，選修科目至少九學分。
- 四、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。
- 五、 本學程之各課程，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，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，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。
- 六、 修畢本學程之學生，經成績考核及格，由本校發給財富管理學程證明書。
- 七、 本學程學生入學本校研究所後，得准繼續修習本課程。
- 八、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。
- 九、 本規定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財富管理學程課程注意事項

106年5月25日第5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6年12月14日第53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修習財富管理學程規定，訂定財富管理學程(以下稱本學程)課程注意事項(以下稱本注意事項)。
- 二、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時，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必修課程 (6 學分)：

核心課程：個人理財規劃、共同基金管理，各 3 學分。
 - (二) 選修課程 (9 學分)：
 1. 基礎課程 (任選一門)：程式設計、財務管理(一)、財務管理(二)、投資學、總體經濟學、財務報表與風險分析、期貨與選擇權、投資組合分析，各 3 學分。
 2. 應用課程 (任選兩門)：綠色產業財務管理、金融軟體應用、證券實務、債券市場、期貨與選擇權市場實務、衍生性金融商品實務、投資技術分析與實作，各 3 學分。
- 四、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 財富管理學程課程規劃表

課程分類		課程名稱	學分數
必修	核心課程	個人理財規劃	3
		共同基金管理	3
選修	基礎課程 (任選一門)	程式設計	3
		財務管理(一)	3
		財務管理(二)	3
		投資學	3
		總體經濟學	3
		財務報表與風險分析	3
		期貨與選擇權	3
	應用課程 (任選兩門)	投資組合分析	3
		綠色產業財務管理	3
		金融軟體應用	3
		證券實務	3
		債券市場	3
		期貨與選擇權市場實務	3
		衍生性金融商品實務	3
投資技術分析與實作	3		